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54,733,16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洋丰	股票代码	0009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万炜	郑丽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传真	0724－8706679	0724－8706679	
电话	0724－8706677	0724－8706677	
电子信箱	000902@yonfer.com	000902@yonf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磷肥、复合肥的生产和销售，40余年来坚持以工匠精神夯实产品体系，通过资源整合、强化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布局等多种举措，现已形成复合肥（常规复合肥和新型复合肥）、磷肥（主要是磷酸一铵）、新能源材料、精细化工、磷石膏建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复合肥主要用于农作物的种植；磷酸一铵主要用于复合肥的生产；磷酸铁主要用于磷酸铁锂电池的生产；磷石膏是湿法磷酸工艺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应用于建材领域。所处行业情况如下：

（一）复合肥与磷酸一铵行业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肥行业中的磷肥行业和复合肥行业，合称磷复肥行业。磷复肥行业属于国家产业鼓励目录中的“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缓控释肥的生产”项目，为现代农业提供不可或缺的生产资料。

1.发展状况及趋势

（1）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磷复肥消费刚需属性强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十八大以来，我国明确提出要依靠自己保口粮，集中国内资源保重点，做到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确立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从当前的国际形势、我国的发展阶段和目标任务来看，一方面，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粮食安全对国家安全具有极端重要的战略意义。另一方面，农业是国民经济的根基和命脉，农业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农业发展水平不仅关乎国家粮食安全，更是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只有农业强起来，粮食安全有完全保障，我们稳大局、应变局、开新局才有充足底气和战略主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是一个永恒课题，任何时候这根弦都不能松”。无论是从保障国内粮食安全的角度出发，还是从应对外部不确定因素的角度考虑，我们都必须不断加快现代农业建设，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保障粮食安全，必须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加强用途管制，规范占补平衡，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推进撂荒地利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稳步提升粮食产能。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是发展农业的首要任务。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一定要让农民种粮有利可图、让主产区抓粮有积极性。坚持大食物观，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树立大食物观，从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出发，掌握人民群众食物结构变化趋势，在确保粮食供给的同时，保障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各类食物有效供给。

二十大确立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战略指导，二十大报告首次将“农业强国”写进党代会报告，农业强国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2022年1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提出：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

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抓好抓紧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将“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置于首位，2024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

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提出“深入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政府工作报告把“全年粮食产量1.4万亿斤左右”作为今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之一，在连续4年“1.3万亿斤以上”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释放出我国高度重视粮食生产的鲜明信号。

农业种植具有刚性，在国家着重强调粮食安全、树立果蔬消费大食物观的大背景下，农资消费的刚性需求更加得到巩固。复合肥与磷肥作为化肥的重要组成部分，可谓是“粮食的粮食”，需求刚性，发展稳定。

（2）单质肥暴涨暴跌结束，转为底部震荡，复合肥行业迎来量利齐升

2021年至2023年上半年，单质肥的暴涨暴跌对复合肥的生产和销售都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磷复肥及其原材料钾肥、合成氨、硫磺等产品的价格在全球通胀水平提升、能源价格上涨、地区局部冲突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持续走高，单质肥价格均在此间翻倍不止。2022年下半年，单质肥价格在急涨之后开始迅速下跌，至2023年6月，一年内氯化钾、磷酸一铵等均将此前的涨幅基本回吐。单质肥价格的暴涨暴跌严重扰乱了复合肥经销商的采购节奏，经销商只能持观望谨慎态度，行业整体库存低迷，给复合肥企业的销售和生产都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2023年三季度至今，单质肥的价格虽仍有波动，但波动幅度已经显著趋缓趋小，整体呈现出底部震荡的格局。在极低的渠道库存和复合肥需求刚性的影响下，单质肥和复合肥整体均呈现出非常强的底部支撑。目前，单质肥的价格和价差均已处于历史价格底部区间，虽有震荡但已较此前暴涨暴跌的形势有明显改善，为复合肥企业的生产和销售、复合肥经销商采购的正常开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复合肥企业受益于行业逐步恢复常态，迎来量利修复，实现困境反转，头部公司均在2023年和2024年迎来了复合肥销量重回增长，盈利水平再上台阶。

不论是磷酸一铵还是复合肥，目前的毛利率均处于历史底部，随着单质肥由暴涨暴跌转为底部震荡，复合肥生产企业、经销商经营秩序逐步恢复，磷酸一铵和复合肥的毛利率水平将逐渐恢复至合理水平。

（3）新型肥料方兴未艾，龙头企业竞逐新型肥料蓝海市场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树立大食物观，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增长，居民的膳食结构和营养需求也在逐步升级，人们对高品质、多样化、营养健康、绿色安全的农产品需求越来越大，国内种植户也开始扩大种植品种范围，并致力于提升水果和蔬菜的品质，是以主要施用于经济作物中高端肥料的消费群体不断扩大，着眼于养分提高、功能改善、减量增效、品质提升、土壤改良、环境友好等需求的新型肥料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国内经济作物的品种数量不断增加、种植面积不断扩大，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显示，2010年、2015年和2023年我国的蔬菜种植面积分别为2.61亿亩、2.94亿亩和3.43亿亩，果园面积分别为1.60亿亩、1.68亿亩和1.91亿亩，呈现稳健增长态势。从种植效益来看，经济作物的亩均利润远高于大田作物，相应地，经济作物的亩均化肥消费金额也远高于大田作物。例如根据2018年统计数据，蔬菜与苹果的亩均化肥消费金额为481.76元与454.12元，远高于稻谷、小麦和玉米的130.97元、148.56元与137.53元。参照蔬菜和苹果的亩均化肥使用量，则我国经济作物复合肥市场的潜在规模在2000亿以上。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于2019年的预测，2021－2025年中国新型复合肥市场的年复合增速将达到10%以上。

除经济作物外，随着土地流转在大田区的持续推进，规模化效应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种粮收益率，调动了种植户的生产积极性，为新型肥料在传统大田作物地区的推广创造有利条件。大田作物施用肥料的产品结构有望向缓控释肥、水溶肥、稳定性肥、药肥、功能性小肥种等新型肥料方向优化调整，进而带来新的盈利空间。

经济作物亩均产值高、利润高，复合肥施用量更大，对复合肥的价格敏感度偏低，更关注产品贡献和配套技术服务。虽然新型肥料市场广阔，盈利能力高于常规复合肥，但中小复合肥企业普遍缺乏研发新型肥料的技术实力和提供配套技术服务的能力，因此，新型肥料是大型复合肥企业，尤其是龙头企业竞逐的制高点。

我国复合肥行业转型升级被列为复合肥行业“十四五”规划的重点，根据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的《“十四五”发展思路》，“十四五”期间复合肥行业继续以绿色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总体目标，复合化率也将逐步提高。

（4）复合肥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具备资源与渠道优势的企业优势显著

近年来复合肥上游原材料波动频繁且剧烈、环保要求不断趋严、规模化种植户品牌意识增强、头部企业的一体化程度加深，随着上述行业新变化的出现，落后中小产能难以为继，在成本、技术、品牌、服务和经销商资源等方面具备优势的龙头企业将受益于行业竞争格局的改善，具备成本优势、品牌优势、市场渠道优势和服务优势的创新型企业在行业整合阶段获得更多的优质经销商资源和市场份额，能够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的《“十四五”发展思路》，“十四五”期间复合肥行业继续以绿色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总体目标。复合肥行业正朝着规模化、高效化、新型化方向发展，复合化率也将逐步提高。在成本方面，拥有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的企业，将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时更具有抗风险能力；在产品竞争方面，着眼于养分提高、功能改善、减量增效、品质提升、土壤改良、环境友好等需求的新型肥料，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在品牌方面，随着种植规模化的推进，专业种植户对于肥料产品应用效果辨识的加强，拥有良好口碑的头部品牌将更容易在竞争中胜出；在市场竞争方面，拥有优质农资经销商资源的复合肥企业，将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在技术服务方面的竞争将尤为激烈，农资供应和农业服务将朝着专业化、一体化、服务化和现代化趋势发展；行业资源整合将会加速，主要通过企业间横向兼并重组和上下游一体化整合开展。

（5）磷酸一铵行业受益于“三磷整治”，行业格局持续优化

磷石膏是磷化工行业重要的危废产物，由于磷石膏处理成本高、难度大，此前磷肥企业大多采取露天堆存的方式处理，严重污染环境。加强磷石膏污染防治及综合利用，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磷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磷石膏的处理能力，也成为磷化工企业在行业竞争中能否最终胜出的关键因素。

2019年1月26日，生态环境部、发改委联合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其中提出，组织湖北、四川、贵州、云南、湖南、重庆等省市开展“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2019年4月30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印发《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提出争取利用两年左右时间，基本摸清“三磷”行业底数，重点解决“三磷”行业中污染重、风险大、严重违法违规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2019年上半年相关省市完成排查，制定限期整改方案并实施整改，2020－2021年先后组织多轮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要求对于“三磷”治理完成项目开展不定期回头看。贵州、四川、湖北等磷化工大省相继提出磷石膏“以渣定产”的政策，即以今年循环利用的磷石膏量来决定明年的生产量，对磷石膏的循环利用转化率明确提出了要求。

湖北省磷矿资源保有量、年开采量、磷肥产量等居全国第一，同时也是磷石膏产生大省，湖北省坚持把磷石膏综合治理作为推动磷化工高质量发展重要手段，并实施诸多举措。2021年12月，湖北省出台全国首个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印发的《关于加强磷石膏综合治理促进磷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2年1月，湖北省财政厅会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研究起草了《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磷石膏纳入环境保护税税目“其他固体废物”范围的决定》；2022年3月，制定全国首部磷石膏污染防治的地方性法规《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这是全国首部正式进入立法程序的磷石膏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草案，完善了磷石膏污染防治政策法规体系。

2022年4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要严控磷铵等行业新增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提高磷石膏等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多措并举推进磷石膏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稳妥推进磷化工“以渣定产”。

2024年1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发布《推进磷资源高效高值利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旨在加强全产业链统筹规划，引导磷化工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提升磷资源可持续保障能力和高效高值利用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方案》进一步提出，严格控制磷铵、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促进磷肥保供稳价，优先保障磷肥企业磷矿需求，引导企业科学排产、维持合理库存、稳定市场预期，支持骨干企业做优做强，积极发展新型高效磷肥品种。

在“三磷整治”及各级政策的持续推动下，行业准入条件和污染物防控标准的不断提升，近几年磷酸一铵供给端落后产能显著出清。2016年中国磷酸一铵全年产量达到2335万吨，较2011年上涨105%，2016年后叠加下游需求不振，中小企业陆续退出，行业产量逐渐下滑，竞争格局有所改善。2019年起，在“三磷整治”和环保督察的持续推动下，行业准入条件和污染物防控标准的不断提升，磷酸一铵的产量加速下滑。根据百川盈孚的统计数据，自2016年开始，磷酸一铵的全行业产量连续八年下降。随着落后产能的出清，环保优势明显、资金实力雄厚、资源优势凸显的龙头企业将显著受益。

（6）土地流转成效显著，种植大户拉动优质农资产品及服务的需求

土地作为农业发展的基本生产要素，如何通过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其生产功能，进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一直是政策关注的重点，也是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必要条件。近年来，国家强力推进土地流转，旨在解决耕地碎片化导致的生产效率低下的问题，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过去十余年，我国的土地流转蓬勃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数据，2004年我国农村承包地流转面积仅为0.58亿亩，占全国家庭承包耕地的比例为4.6%，2022年底全国农村承包耕地流转面积超过5.76亿亩，占全国承包经营耕地面积的37%以上，农村土地流转有力地推动了农业规模化发展，充分发挥规模、资金、技术、信息、人才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引领和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建设。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和农业人口老龄化的加剧，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土地流转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土地流转比例的不断提升促进了我国各类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快速发展。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均是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商品化经营的重要载体。以家庭农场为例，近年来，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印发《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2年）》，多次对家庭农场培育发展做出部署，探索构建家庭农场示范创建体系，指导各地分级建立家庭农场名录制度，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旨在激发家庭农场发展活力。同时加强顶层设计，健全家庭农场管理服务制度和政策支持体系，推进家庭农场发展制度化、法制化，引导更多农业规模经营户发展成为有活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仅是现代农业发展主体、主要农产品供给主体，同时还是社会化服务主体。当前，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速成长，截至2024年底，全国已有400万个家庭农场、220万多家农民合作社，超过107万个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十八大以来，一直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不断加大对“三农”工作的支持力度。2023年7月，农业农村部提出：抓住安排地方专项债的政策窗口，聚焦高标准农田、现代设施农业、乡村建设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引导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更多投向农业农村。设施农业等领域建设在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的同时，有助于进一步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引导和推动土地有序流转，推进集约化规模经营和农业现代化发展。

与传统的小农分散经营不同，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市场为导向，生产经营的规模效应更好，年收入远远高于普通农户。根据统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效益提升明显，2024年种粮家庭农场平均亩产469.2公斤，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约20%。规模经营主体对复合肥的消费更看重肥效和投入产出比，他们更迫切地需要依赖农业技术和服务来降低其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因此更愿意在农业的生产技术和服务方面投入。其次，相对于传统农户，规模经营主体对复合肥、技术和服务具有更强的甄别能力，注重复合肥的性能与功效。因此在产品、服务和价格方面具备优势，且真正能为规模化农户创造经济效益的复合肥龙头企业将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欧洲、美国、日本等农业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发展经验，在规模集约化和分工产业化阶段，农户在农资购买方面的投入会快速增长，这一阶段不论市场规模还是增速，农资产业发展都十分引人注目。

近年来，与公司直接合作的种植大户数量和协助经销商开发的种植大户数量均快速增长。以公司西北大区为例，新疆、甘肃等地区的客户转型较快，种植大户不断涌现，一些种植大户的用肥需求已经超过一个小型零售网点的全年销售量。因此，公司重点聚焦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和服务主体，鼓励经销商由批发商转型为批零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公司的营销和服务团队协助摸清种植大户的用肥需求，做好针对性的技术服务，解决种植大户的实际问题，助推销量的快速增长。

（7）复合肥销售模式创新升级，自媒体助力营销推广

随着新媒体技术的迅猛发展，短视频凭借碎片化、娱乐化、个性化等特点成为当下炙手可热的线上营销手段，自媒体也成为“三农”领域内容传播、品牌推广、知识共享的全新阵地，并凭借传播速度快、触达面积广、平民化和普泛化的优势在产品销售以及消费者互动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通过建立用户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音、快手等多平台自媒体矩阵，分享传播产品效果案例、客户成功经验、先进种植技术等内容；举办营销推广活动，探索直播带货与线上引流；培育打造多个内部农资自媒体网红，提升品牌IP影响力。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新媒体动态传播指数常居行业认证账号中榜首，抖音账号单体动态传播指数保持名列前茅。未来还将继续推动自媒体的延伸与优化，主动打造全渠道营销的新模式，实现聚客拓客和销量转化。

2.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复合肥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肥，即尿素、氯化铵、硝铵磷、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等，主要提供氮、磷、钾元素。从复合肥产品成本构成来看，用作原材料的基础肥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超过80%，对复合肥产品成本及销售价格影响较大。其中，氮元素的主要提供者为尿素和氯化铵，少部分来自硝铵、碳铵；磷元素的基础肥料主要为磷酸一铵，其价格发展趋势主要受磷矿石、硫磺资源及磷石膏处理能力与成本的制约；钾元素的基础肥料为氯化钾，我国钾肥产能有限，部分通过进口满足，因此钾肥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综上，上游行业与复合肥行业关联度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复合肥行业的生产、销售影响较大，公司通过不断强化上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平滑原材料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复合肥和现代农业服务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农业种植业，面向对象为经销商和农户，最终消费群体为广大种植户，以种植户的需求为导向进行生产和服务。近年我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工作收尾，土地经营权的流动和转让推动我国农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同时居民膳食结构升级带动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扩大，农业生产对肥料（特别是新型肥料）和现代农业服务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随着农民科学施肥观念的不断增长和新型肥料的普及，农业种植业生产对复合肥的需求增长趋势将高于单质肥，且对复合肥的肥效提出更高要求。复合肥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行业，与下游农业种植业发展息息相关，密不可分。

3.主要产品及用途

主要产品	用途/性能
磷酸一铵	该产品一般作追肥，也是生产三元复混肥最主要的优质基础原料；该产品广泛适用于水稻、小麦、玉米、高粱、棉花、瓜果、蔬菜等各种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广泛适用于红壤、黄壤、棕壤、黄潮土、黑土、褐土、紫色土、白浆土等各种土质；尤其适合于我国西北、华北、东北等干旱少雨地区施用；也用作生产三元复混肥、BB肥的主要原料；工业磷酸一铵是一种很好的阻燃、灭火剂，同时也用作磷酸铁锂前驱体原料等。
氯基复合肥料	氯基复合肥料是指添加了氯化钾或氯化铵等含氯的原料生产制造的肥料，氯离子＞3%，适用于水稻、油菜、小麦、玉米、棉花等喜氯作物，可以提高作物的产量和品质。
硫基复合肥料	硫基复合肥料是指添加了硫酸钾或硫酸铵等含硫的原料生产制造的肥料，氯离子≤3%，适用于烟草、甘薯、西瓜、茶叶等忌氯作物，也适用于果树、蔬菜等喜硫的经济作物，可以明显提高作物的产量和品质。
尿基复合肥料	尿基复合肥料是指以尿素为主要氮源生产制造的肥料。尿基复合肥的pH值呈中性，对土壤、作物的适应性强，用途广泛，大量的应用于各类大田作物和经济作物。
硝基复合肥料	硝基复合肥料是以硝酸铵为主要氮源生产制造的肥料。硝基复合肥料含有硝态氮和铵态氮，速溶速效，适用于烟草、玉米、瓜果、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
掺混肥料	掺混肥料是由氮、磷、钾三种元素中，至少有两种标明量的，并由干混方法制造而成的粒状肥料。掺混肥料配方灵活、适用性广，大量的应用于各类大田作物和经济作物。
专用配方肥料	作物专用肥是根据区域土壤状况和作物的需肥特点，将氮磷钾和中微量元素等营养元素进行科学配比，生产制造出专用的配方肥料，供该区域特定的作物使用。
水溶肥料	水溶肥料是一种可完全、迅速溶解于水的水溶性固体或液体肥料，具有易被作物吸收，可用于灌溉施肥、叶面施肥、无土栽培、浸种蘸根等。它能迅速地溶解于水中，更容易被作物吸收，而且其吸收利用率相对较高。水溶肥料广泛应用于喷灌、滴灌等设施农业，实现水肥一体化，达到省水、省肥、省工的效能。
缓控释肥料	缓控释系列肥料是采用外包裹缓控释或者内添加缓控释的方法，生产制造出具有养分释放速率缓慢，释放期较长等特点的肥料，该肥料可满足作物的整个生长期对养分的需求。同时减少施肥用工，提高了肥料的利用率。
有机肥料	有机肥料是将多种有机原料经过发酵腐熟后生产制造而成的、含有大量有机质的肥料。有机肥料具有改良土壤、培肥地力、提高土壤养分活力、净化土壤生态环境、保障农作物产品优质高产高效益等特点。
微生物肥料	微生物肥料是由一种或数种有益微生物经过培养发酵而成的生物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具有改良土壤、培肥地力、抗病抗逆、提高作物品质等作用，广泛用于各类经济作物和大田作物。
特种肥料	特种肥料是采用特殊材料和特殊工艺生产出来的，具有特殊功效的肥料。特种肥料所具有的特殊功能，可以解决特定区域的作物或土壤存在的特定问题。
磷酸铁	又名磷酸高铁、正磷酸铁，是一种白色、灰白色单斜晶体粉末。是铁盐溶液和磷酸钠作用的盐，其中的铁为正三价。其主要用途在于制造磷酸铁锂电池材料、催化剂及陶瓷等。

（二）磷酸铁行业

受益于磷酸铁锂回归锂电池正极材料主流，2020年起磷酸铁锂装车量大幅加速，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548.4GWh，同比增长41.5%。从电池的材料类型来看，2021年7月磷酸铁锂电池装机量首次超过三元电池，此后磷酸铁锂电池持续领跑，并且与三元电池装机量的差距进一步拉大。2024年磷酸铁锂电池累计装车量409.0GWh，占总装车量74.6%，同比增长56.7%；2024年三元电池累计装车量139.0GWh，占总装车量25.3%，同比增长10.2%。2024年磷酸铁锂电池占比继续加快提升。

磷酸铁处于磷化工产业链的中游，是新能源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重要前驱体。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等对磷酸铁锂的高需求推动，对上游原料磷酸铁的需求量持续攀升。公司依托磷化工一体化产业链和四十余年从事磷化工生产的经营积淀，迅速向磷酸铁等新能源领域延伸拓展。磷酸铁行业和磷复肥行业具有高度的关联性和互补性：磷矿石通过加工制成磷酸，其中三分之一高浓度磷酸可以生产工业级磷酸一铵、磷酸铁和其他精细磷化工产品，三分之二低浓度磷酸可以用来生产农业级磷酸一铵，通过产业互补实现磷酸的阶梯利用和价值最大化。

2022年上半年，公司的首期5万吨/年磷酸铁建成投产，并在较短时间内实现达标生产并出货，成为国内同行业该量级首条达标的生产线。

过去两年，磷酸铁行业集中投放新产能，市场竞争激烈，对价格形成冲击，生产企业普遍承压。2024年下半年起，随着磷酸铁锂电池装车量的加速提升，行业供需矛盾有所缓解。公司还通过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等方式，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三）磷石膏行业

磷石膏是磷化工行业重要的危废产物，由于处理成本高、难度大，此前磷肥企业大多采取堆存的办法处理，对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磷石膏问题日益成为决定磷化工行业发展趋势的关键因素，日益成为磷化工企业在竞争中能否脱颖而出的胜负手。

在国家“三磷整治”和各地政府“以渣定产”要求下，公司积极行动，成立了子公司——湖北新洋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专门负责磷石膏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先后在湖北荆门、钟祥、宜昌和四川雷波建设4大生产基地，拥有国内首套磷石膏提纯量产装置、自主研发建设国内首套100万吨/年磷石膏提纯量产装置，建成投产国内首套50万吨/年建筑石膏粉煅烧线，可年产水泥缓凝剂、建筑石膏粉600余万吨，磷石膏年处理能力超过700万吨。公司在磷石膏综合利用前瞻性研究、标准化建设等方面一直走在行业前列，承担了湖北省2项省级磷石膏揭榜挂帅项目和荆门市1项市级磷石膏综合利用揭榜挂帅项目，参与制定荆门市《无害化磷石膏综合利用和矿山生态修复全过程环境监管规范》地方标准并实施荆门市首个无害化磷石膏用于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同时组建了六十余人的专业营销团队和售后技术服务团队，目前公司磷石膏制品市场覆盖全国十多个省市和地区。

2024年6月，由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主办的“磷石膏综合利用交流会暨磷肥/磷化工创新发展大会”召开，会上进行了磷石膏综合利用“领跑者”、技术创新“领跑者”和优秀个人表彰仪式，三项荣誉公司均榜上有名。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应对措施

公司是磷复肥行业龙头企业，复合肥产销量连续多年高居全国第一、磷酸一铵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三名，磷石膏综合利用水平位居行业前列。面对农业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主要从以下方面积极应对：一是坚持以工匠精神夯实产品体系，扩大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深度借力渠道创新与模式创新，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二是紧跟国家绿色发展战略要求，深化与国际国内权威专家、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优势企业开展合作交流，通过借脑风暴实现科学技术的高位嫁接，支撑公司产品创新，推动构建以作物需求为导向的专用肥料产品体系，促进农业“提质增效、绿色发展”；三是强化产业链一体化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抵御上游原材料波动风险的能力，加强公司的成本优势护城河，巩固主业核心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8,230,999,230.04	16,884,693,648.26	7.97%	16,839,198,70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75,612,379.80	9,583,499,437.26	10.35%	8,582,668,542.7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5,563,414,716.65	15,099,868,971.01	3.07%	15,957,732,91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4,985,692.16	1,206,563,575.61	8.99%	1,309,353,27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0,536,558.42	1,162,083,720.62	6.75%	1,274,608,08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945,904.75	2,131,423,510.27	－66.08%	2,102,482,96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00	5.00%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99	4.04%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0%	13.33%	－0.23%	15.5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34,772,187.16	5,083,993,264.71	3,948,200,838.07	3,196,448,42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921,552.52	393,663,481.48	375,192,304.47	202,208,35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243,062.84	383,044,094.23	359,515,383.68	169,734,01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119,031.62	2,170,278,390.52	－598,149,208.35	301,935,754.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2%	620,076,476	58,062,998	不适用	0
杨才学	境内自然人	4.73%	59,304,470	44,478,352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3.00%	37,686,448	0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其他	1.15%	14,391,700	0	不适用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成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13,690,345	0	不适用	0
兴证全球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兴证全球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1%	11,442,9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1%	11,389,199	0	不适用	0
泰康资管－建设银行－泰康资产盈泰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90%	11,262,800	0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其他	0.73%	9,192,912	0	不适用	0
杨才斌	境内自然人	0.71%	8,903,84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才学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杨才学与杨才斌系堂兄弟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新增	0	0.00%	14,391,700	1.15%
兴证全球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兴证全球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11,442,900	0.91%
泰康资管－建设银行－泰康资产盈泰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新增	0	0.00%	11,262,800	0.9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退出	0	0.00%	11,914,055	0.95%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退出	0	0.00%	11,169,483	0.89%
杨华锋	退出	0	0.00%	8,404,856	0.67%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洋丰转债	127031	2021年03月25日	2027年03月24日	99,993.29	1.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洋丰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1.5%，本次付息每10张“洋丰转债”（单张面值100元，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报告期内未到付息日。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4年6月15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新世纪跟踪（2024）100054号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洋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9.67%	40.70%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4,053.66	116,208.37	6.75%
EBITDA全部债务比	33.09%	27.61%	5.48%
利息保障倍数	23.29	28	－16.82%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与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磷系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磷系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宜昌高新区舒家嘴片区，总投资约96亿元，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计划投资约52亿元，二期计划投资约44亿元。二期项目视一期项目实施情况适时推进，具体合作细节由三方另行协议约定。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市场行情等进行适度调整，具体建设内容以最终经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为准。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进一步达到节约资源，改善环境，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持续发展，对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推动公司磷化工产品梯级高值化利用发展，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才学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5BJAA12B01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反映的相关数据，总结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形成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较上年增长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556,341.47	1,509,986.90	46,354.57	3.07%
营业成本	1,312,872.29	1,285,149.45	27,722.84	2.16%
销售费用	36,758.65	32,801.40	3,957.25	12.06%
管理费用	25,275.33	24,750.70	524.63	2.12%
财务费用	3,891.19	2,232.63	1658.56	74.29%
营业利润	158,958.45	142,236.89	16,721.56	11.76%
利润总额	159,271.15	142,178.56	17,092.59	12.02%
净利润	132,050.70	120,218.24	11,832.46	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498.57	120,656.36	10,842.21	8.99%

（二）与上年度相比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度增长46,354.57万元，增长3.07%；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度分别增长11.76%、12.02%、8.99%。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产业链一体化企业，在品牌与渠道、规模经济等优势，在原材料波动趋缓趋弱的情况下，复合肥销量和毛利均实现了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较上年增加8.25%，常规复合肥毛利率由2023年的11.03%增加至2024年的12.33%，新型肥毛利率由2023年的19.47%增加至2024年的21.22%；二是公司积极深耕渠道、拓展渠道，加大品牌建设与营销推广，加快开发提质增效的新型肥料，加大示范田建设及对经销商和种植户的技术服务投入，促进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三是2024年，部分新项目投产贡献利润。

二、公司财务状况

（一）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长	增长率
流动资产	735,389.42	633,411.97	101,977.45	16.10%
非流动资产	1,087,710.50	1,055,057.40	32,653.10	3.09%
资产总额	1,823,099.92	1,688,469.36	134,630.56	7.97%
流动负债	501,966.93	500,353.77	1,613.16	0.32%
非流动负债	221,303.03	186,827.24	34,475.79	18.45%
负债总额	723,269.96	687,181.01	36,088.95	5.25%
所有者权益	1,099,829.96	1,001,288.35	98,541.61	9.84%

（二）与上年度相比

1.流动资产增长101,977.45万元，增长16.10%，主要原因为本期末公司库存较期初增加。

2.非流动负债增加34,475.79万元，增长18.45%，主要原因为本期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三）202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变动额
资产负债率	39.67%	40.70%	－1.03%
流动比率	1.47	1.27	15.75%
速动比率	0.52	0.55	－5.45%
销售毛利率	15.64%	14.89%	0.75%
销售净利润率	8.48%	7.96%	0.52%
净资产收益率	13.10%	13.33%	－0.23%
每股收益（元）	1.05	1.00	5.00%
稀释后的每股收益（元）	1.03	0.99	4.04%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

（二）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4,985,692.1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470,149,491.13元，扣除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0,267,040.98元，扣除2023年度利润分配376,419,916.20元，202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338,448,226.11元，股本基数为1,254,733,168股。

（三）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提议2024年度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54,733,1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人民币（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四）2024年度，公司预计分红金额 376,419,950.40元（含税），占本年度净利润的28.63%。

（五）鉴于目前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洋丰转债”）转股期，截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如因“洋丰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变，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376,419,950.40	376,419,916.20	250,946,588.40
回购注销总额		477,695,51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4,985,692.16	1,206,563,575.61	1,309,353,270.4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8,338,448,226.1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5,682,340,058.7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003,786,45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477,695,517.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481,481,972.9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003,786,455.00元，占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平均利润的1,276,967,512.75 的78.6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490,803,216.58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5%，因此公司不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外部环境、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因素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现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事项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7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公司独立董事张永冀先生、高永峰先生、赵彦彬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裁杨华锋先生汇报的《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管理层在2024年度全面且高效地贯彻执行了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圆满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报告内容详实、公正地展现了2024年度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情况及成就。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依据审计结果和财务数据，全面、系统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综合考量了2024年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依据相关规范和标准，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规范及时地完成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相关预计金额。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磊先生、王险峰先生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预案见附件。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张永冀先生、高永峰先生、赵彦彬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张永冀先生、高永峰先生、赵彦彬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2:00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

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薪酬

1. 非独立董事

董 事 长：杨才学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100万元/年。
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100万元/年。
副董事长：杨　磊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60万元/年。

董事王险峰先生在关联方领取薪酬48万元/年；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杨磊先生以公司董事身份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高管薪酬；董事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以公司高管身份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2. 独立董事

张永冀先生、高永峰先生、赵彦彬分别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7.14万元/年，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津贴外，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或因行使其他独立董事职权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副 总 裁：赵程云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75万元/年。
副 总 裁：王雁峰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80万元/年。
副 总 裁：苏　斌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75万元/年。
总工程师：汤三洲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70万元/年。
财务总监：杨小红女士，在公司领取薪酬48万元/年。
副 总 裁：宋　帆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48万元/年。
董事会秘书：魏万炜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100万元/年。
副 总 裁：陈宏坤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80万元/年。
副 总 裁：李维峰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60万元/年。

三、其他规定

1. 以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公司将根据行业状况及2025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4: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0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预案	√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作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第3－9项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第10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第7项提案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股东回避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 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7日上午8:00—11:30，下午2:00—5: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魏万炜　郑　丽
联系电话：（0724）8706677
传　　真：（0724）8706679
邮政编码：448000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书及相关文件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902”

2. 投票简称为“洋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0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授权其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本人（单位）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预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在2024年度内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会等多种方式，全面深入地检查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合规运营情况及经营决策流程，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规范及时地完成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符合市场化的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滚动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及过程严格遵循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预案》

公司2025年度监事的薪酬预案见附件。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

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预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公司2025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5年度监事薪酬

监事会主席：王　苹女士，在公司领取薪酬48.00万元/年。
监　　　事：董义华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25.29万元/年。
职 工 监事：张宏强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16.63万元/年。

二、其他规定

1. 以上监事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公司将根据行业状况及2025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名。

本次会议对《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日常交易行为，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同时，经核查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原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业务需求、市场供求变化及其他不可控因素所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张永冀　高永峰　赵彦彬
2025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洋丰”）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中磷肥业”）与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放马山中磷矿业”）发生磷矿石采购业务等；公司及子公司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新洋丰”）与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达化工”）发生磷矿石采购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新洋丰”）与宜昌圆融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融矿业”）发生磷矿石采购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与湖北众为钙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为钙业”）发生氢氧化钙、除尘灰等采购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四海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与湖北众为钙业有限公司发生运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与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洋丰田园”）发生销售、采购复合肥及提供劳务等。

2.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董事会关联董事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磊先生、王险峰先生回避了表决，另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一致同意将其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磷矿石	市场定价	28,000.00	2,254.85	35,668.01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磷矿石、牵引费等	市场定价	27,000.00	4,431.63	26,576.35
	宜昌圆融矿业有限公司	磷矿石	市场定价	450.00	0	0
	湖北众为钙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钙、除尘灰等	市场定价	800.00	144.11	760.35
	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肥	市场定价	50.00	13.57	37.3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肥及相关劳务	市场定价	8,500.00	1,891.75	2,672.53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定价	700.00	155.07	671.36
	湖北众为钙业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1,100.00	205.60	49.03
小计				66,600.00	9,096.58	66,434.9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磷矿石	35,668.01	60,300.00	14.82	－40.85%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磷矿石、牵引费等	26,576.35	27,900.00	9.51	－4.74%	
	宜昌圆融矿业有限公司	磷矿石	0	1,600.00	0	－100.00%	
	湖北众为钙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钙、除尘灰等	760.35	780.00	91.56	－2.5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电费	671.36	670.00	0.40	+0.02%	
	湖北众为钙业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9.03	140.00	0.94	－64.9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市场需求测算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市场情况发生变动，部分预计交易实际并未发生。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进行测算的，因此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黄金卡社区发展大道149号
法定代表人：邓安福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10日
经营范围：磷矿石采选、加工、销售；矿产品（不含煤炭）、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爆品）、橡胶制品、办公用品、百货销售；餐饮、住宿服务；汽车普通货运；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房屋出租；磷矿探矿；停车场服务与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资产管理）（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昌达化工是湖北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湖北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均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管理，且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杨才斌在昌达化工担任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企业经营状况稳定且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昌达化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3,394.68万元，负债总额为10,689.63万元，净资产为52,705.0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6,891.24万元，净利润20,488.13万元。

（二）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钟祥市胡集镇放马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磷矿石、白云岩开采与销售（有效期与采矿许可证一致），餐饮服务（有效期与餐饮服务许可证一致），硫酸、液氨、磷酸、烧碱、硫磺、盐酸（票面）批发（有效期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一致）；磷酸一铵、氯化钾、钙镁磷肥、过磷酸钙、复合肥等化肥销售，货物装卸及货运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放马山中磷矿业与公司同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企业经营状况稳定且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放马山中磷矿业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80,181.24万元，负债总额为56,252.00万元，净资产为23,929.24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 38,194.00万元，净利润 4,000.00万元。

（三）湖北众为钙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镇龙泉村六组（八里干沟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杨华锋
注册资本：52,963.41463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8日
经营范围：石灰烧制、加工及销售，碳酸钙、氧化钙加工及销售，氢氧化钙、纳米碳酸钙生产及销售，仓储服务（以上均不含危化品及其它许可项目），石灰石及建筑用石料开采，砂石料、五金建材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众为钙业与公司同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同时公司副总裁李维峰担任众为钙业的董事长，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王险峰担任众为钙业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企业经营状况稳定且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众为钙业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98,307.04万元，负债总额为73,238.35万元，净资产为25,068.69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5,324.77万元，净利润5,596.78万元。

（四）宜昌圆融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宜昌市夷陵区樟村坪镇明珠路12号
法定代表人：李佑权
注册资本：3,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3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宜昌圆融矿业有限公司是武汉信业圆融贸易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信业圆融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为湖北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50%），湖北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企业经营状况稳定且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宜昌圆融矿业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9,833.84万元，负债总额为22,657.31万元，净资产为－2,823.4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 －1,186.63 万元。

（五）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宾阳县黎塘镇黎塘工业集中区东部产业园广西新洋丰肥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李双斌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农药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有机肥料、土壤调理剂、缓（控）释肥料、肥料增效剂销售；农作物种植、收购及销售（不含粮食收购）；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农业种植管理技术的研发、推广、咨询和培训；农业信息技术服务；耕种收、施肥、植保等农业机械装备的销售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原辅材料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 进出口的项目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西新洋丰田园属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新洋丰的合营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企业经营状况稳定且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西新洋丰田园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004.96万元，负债总额为1,837.56万元，净资产为2,167.40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8,346.41万元，净利润458.22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参照非关联方的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的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预计额度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销售产品，并提供、接受相关劳务，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范围。此类交易有助于保障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符合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求。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含子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日常交易行为，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宜昌新洋丰磷化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洋丰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不超过216,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提高下属公司贷款和融资效率，在综合分析下属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公司拟在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宜昌新洋丰磷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磷化”）、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锂新能源”）及控股孙公司湖北洋丰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美新能源”）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相关业务）等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21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宜昌磷化、洋丰美新能源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10,000万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丰锂新能源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 万元人民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拟发生担保额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公司	宜昌新洋丰磷化科技有限公司	80%	0.11%	–	200,000	18.18%	否
2	公司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78.19%	15,000	6,000	0.55%	否
3	公司	湖北洋丰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	41.32%	19,500	10,000	0.91%	否
合计					34,500	216,000	19.64%	

注：宜昌磷化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宜昌磷化80%股权，公司与宜昌磷化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二）关于担保额度调剂

上表所列额度，为公司根据各下属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公司可以根据各下属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各下属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1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担保额度在合并报告范围内下属公司间可以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全权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变更、终止相关合同，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有效期间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宜昌磷化

1.公司名称：宜昌新洋丰磷化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E9QJU649
3.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高新区百灵路30号宜昌综合保税区
4.注册资本：壹拾亿圆人民币整
5.法定代表人：杨华锋
6.成立日期：2025年01月17日
7.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2	宜昌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10%
3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1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0,200,384.48	－－
负债总额	200,096.12	－－
净资产	190,000,288.36	－－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814.48	－－
净利润	610.86	－－

10.经查询，宜昌磷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丰锂新能源

1.公司名称：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MA4F2FB34N
3.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胡集镇丽阳村（放马山）等4户（放马山西路20号）
4.注册资本：贰亿圆整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杨华锋
6.成立日期：2021年09月03日
7.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2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7,083,257.12	535,395,004.49
负债总额	421,110,574.78	418,638,634.20
净资产	105,972,682.34	116,756,370.29
营业收入	94,775,059.71	346,344,672.69
利润总额	－11,515,845.92	－77,048,446.45
净利润	－11,515,845.92	－73,875,983.13

10.经查询，丰锂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洋丰美新能源

1.公司名称：湖北洋丰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MA7GPKTF2N
3.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胡集镇丽阳村(放马山)等四户(放马山西路20号)
4.注册资本：33,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杨华锋
6.成立日期：2022年1月26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
2	格林美（湖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5%

注：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2,946,264.80	551,502,712.32
负债总额	269,756,829.35	227,868,954.67
净资产	323,189,435.45	323,633,757.65
营业收入	1,386,364.70	1,790,356.04
利润总额	－388,630.68	－2,185,821.19
净利润	－388,630.68	－3,649,607.89

10.经查询，洋丰美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贷款相关的担保协议。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的具体期限和具体范围依据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同意通过该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41,750万元（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为61,9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6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要求变更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明确“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其余未调整内容将继续沿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各项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严格遵循了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与要求，确保了合规性，且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正地展现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自有资金不超过18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优化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收益水平，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而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自有资金不超过18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投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参与高风险投资类业务。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投资事项：鉴于理财产品的时效性特点，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该投资事项的决策及合同签署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灵活调配闲置自有资金，选择合格的发行机构、选择适宜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金额、期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

（六）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具体投资产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虽然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二）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该投资事项的具体决策及合同、协议等签署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财务管理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会及时披露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以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中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8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内循环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8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佳、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了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核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2023年度，信永中和实现业务收入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军先生，于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自200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并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9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凌朝晖先生，于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自201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并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凯先生，于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自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并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17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50万元（含税），内 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

2025年度审计费用以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信永中和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了信永中和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资质证照、独立性声明、诚信记录等资料，认为：信永中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降低了企业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发展需求，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